## 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嘉消采-CS2025001**

**采购单位：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2025年06月11日0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就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消采-CS2025001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78.7229**

**最高限价（万元）：78.7229**

**采购需求：**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要求6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10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1701室）

**方式：**现场或将资料发送到邮箱664019561@qq.com

请将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联系方式发至邮箱664019561@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4楼开标室（嘉兴市长水路1500号），**请投标单位派1名授权代表前往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6.本项目的磋商公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及中标公告等需公告的有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信息，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关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1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17118

质疑联系人：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630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17楼1701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56833792

 质疑联系人：姚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796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和答疑会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内容仍有不明确或对现场要求勘踏的，请自行前往现场踏勘。☐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视频在线讲解演示。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 (2019] 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9] 18 号) 的有关要求。（1）▲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其中节能产品：A020619 照明设备（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环保产品：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见国家现行文件。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如需检测）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三副，并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PDF（u盘），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标书费：人民币500元整。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70%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户名：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禾城支行；账号：334603000018170031720** |
| 15 | **黑名单** | **浙江佳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嘉兴市齐创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平湖市味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列入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非政府采购项目黑名单，以上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 16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结算时按初次报价的综合单价送审，审定价为经审计后的价格按成交时的最终报价同比例调整。即审定价=(成交总价/初次总报价）\*经审计后的总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具体规定，未注明具体要求的则不适用）**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资格条件则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未对中小企业作强制性要求的则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合成一册**。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14.2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代理机构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五、评审**

**19.**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成交结果公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23.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3.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

2.现场条件

2.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2.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源、电源接入点位置由采购人指定（临时水、电具体位置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接入点为准。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费用），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点的管线费用等计入磋商报价，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确定计入报价。施工时水、电用量装表计量（水、电表由中标人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采购人，在工程款中扣回。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遇用电量不足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发电解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今后不另增加。

2.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成交供应商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2.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5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采购人办理的各类证件，采购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应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若有）**

2.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成交供应商，并进行现场交验。

2.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采购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和相关管理部门联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工程承包范围

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工程施工要求

5.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成交供应商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好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采购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成交供应商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成交供应商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经济预案。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5.2安全生产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工程管理要求

6.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6.3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工程主要材料要求

7.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消防、节能和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7.2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招标人送样或经招标人签证确认，未送样或未经签证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7.3由中标人采购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7.4主要产品、材料选用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施工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报价要求

2.1.按照项目预算审定价为准，报价需在项目预算审定价格以内

**2.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提供并完成所投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的一切费用。**

3.工程地点：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188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齐公路正华路交叉口、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塘路119号。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合同价的30%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2 | 合同价的55% |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5%含预付款、预付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
| 3 | 审定价的98.5%减去合同价的90% |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且备案归档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价款的98.5% |
| 4 | 审定价的1.5%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工程审价款的1.5% |

5.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后不少于2年。

6.其他商务要求

6.1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要求进行施工，满足要求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自理。

6.2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工程编制报价采用 **综合单价法方式** 进行编制。

（3）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省市其它有关的计价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工程为市区一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取费规定（不得低于下限值）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文件的规定。

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9%计取。

（4）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应根据本单位企业定额确定，没有企业定额的，可参照本省计价依据；人工工日单价参照浙江省2018版定额人工价及《嘉兴造价管理》最新人工信息价；投标报价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照本单位自己掌握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如没有，可参照嘉兴市、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确定；企业管理费、利润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竞争状况、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之和。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投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措施项目必须报价，不可漏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列的项目，以“项”为单位统一计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的“投标人需要的其他措施费”中）。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0”计价的、以项为单位的及明确说明结算时不作调整的除外）。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6）投标时投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7）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配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并经业主确认。

（8）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9）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1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最新税收政策和嘉兴市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11）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择的品牌,若未注明，视同施工单位同意业主选择任一以下所注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  |  |
| --- | --- |
| **材料** | **推荐品牌** |
| 电机 | 南京苏悍、新锐德、威鑫特 |
| 钢材 | 日照钢铁、天津友发、上海宝钢 |
| 钢结构专用油漆 | 金煌、万爵、圣菲塔 |
| 膜布 | 浙江信瑞、龙顺达、宏仕达 |
| 化学锚栓 | 金超、上海施邦、沪心钉业 |
| 水泥 | 南方水泥、海螺、万德 |
| 电线 | 正泰、中策、浦东电缆 |
| 灯具 | 欧普、佛山照明、飞利浦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分） | 响应文件中相应页码 |
| 1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为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1、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分评审以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审依据。 | 30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否则不得分。） | 3 |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5 |  |
| 4 |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 | 1.5 |  |
| 5 | 钢管柱及钢梁技术参数：（1）厚度≥2.2mm。（2）抗风力≥8级。电动推拉篷膜布参数：（1）双层PVC涂覆聚酯纤维膜，具备防水，抗紫外线（UPF50+）、（阻燃B1级）特性。（2）颜色：浅色或白色为主，降低吸热率，提升透光舒适性。（3）棚膜电动机组安装（配备手动、电动双模式，开合时间≤5分钟）。所投产品全部满足以上技术参数的15分，每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项目不全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注明电动推拉篷膜布的技术参数，格式自拟） | 15 |  |
| 6 |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不太合理，有些规范不符合要求。（1分）未描述或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0分) | 5 |  |
| 7 |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及质量责任制度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篮球场面的防破损措施、恶劣天气下的施工安排等）。(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2分)具体措施不太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1分)未描述或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文件中质量要求。(0分) | 5 |  |
| 8 |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投入人员符合本项目工程内容，施工专业人员配置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工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经验丰富。(6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工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5分)简单满足施工需要，调配工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不太满足施工需要，调配工种投入计划不太合理。(1分)未描述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工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分) | 6 |  |
| 9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包含但不仅限于详细的施工时间表、时间节点安排情况、各个阶段的开始与结束时间等）：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2分)关键线路不太准确，计划编制不太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太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不太具体。(1分)未描述或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0分) | 5 |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太合理。(1分)未描述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0分) | 5 |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完善、有效的得。(5分)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太合理的得。(1分)未描述或施工环保管理措施不可行的。(0分) | 5 |  |
| 12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不太满足施工需要。(1分)未描述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0分) | 3 |  |
| 13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2分)总体布置不太合理，不太满足施工需要。(1分)未描述或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0分) | 5 |  |
| 14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1分)未描述或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诀方案不可行。(0分) | 5 |  |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具体有效，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5分)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充分，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3分)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可执行力低。(2分)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部分可行，可执行力较低。(1分)未描述或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不可行。(0分) | 5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4.2.10改变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若有）和暂估价（若有）的；

4.2.1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3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委托给同一个单位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委托给同一人编制(有委托协议或支付费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编辑人员同一人或者工程类项目报价委托同单位编制等情形)；

4.2.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委托书中的名字、身份证号等信息为同一人等情形)；

4.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组成员有一名或者多名相同的情形等情形）；

4.2.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人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投标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等情形）；

4.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A公司的投标文件装在B公司的密封袋内，B公司的装在A公司的密封袋内等情形）；

4.2.19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18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施。

6.工程承包范围：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天数： 60日历天 。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兴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施工单位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市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17） ，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7日历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3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的情况下，图纸有可能分期提供，承包人必须配合，不能以此为借口延误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套施工图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单位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的施工作业面内10米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明确规定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发包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1）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工程地质、地下管线、电缆等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施工单位自行与各相关管线、电力等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单位的管线、电缆、安防系统进行调查、摸底，施工单位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电缆、以及临时围墙上、河道周界的现状安防系统有损坏，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单位须自行购买，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安防系统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资金证明提供给建设主管部门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符合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_T50328-2014)及其他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档案室和嘉兴市档案馆的档案装订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承担全部费用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提供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4套，电子文档1套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位。乙方必须在现场设置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足够的管理人员。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负责施工现场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进场人员的安全（包括各种专业分包），并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当地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⑤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工程交付给发包人前，毁损、火灾、丢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无偿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管线、电缆、安防系统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和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在采取防止损坏措施的同时，应立即知会发包人、文物局和公安局，否则责任自负。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场地清洁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交付前需完成对全部内容的清洁工作。如未在要求时间内清理完成或不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组织清理或凿除，费用在日常进度款中扣除。

⑧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消防保卫、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b、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与临时占用绿化（施工作业面10米以外）等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c、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d、开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单中错、漏、碰及各专业图纸表述不一致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总体配合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10天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公司提交书面建议并配合解决此类矛盾或违反强制性条款，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e、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道路实施和竣工时场地恢复原状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施工作业面10米内绿化（不含古树名木）、农田、菜地、大棚除外），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现场踏勘时自行查明，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电缆、配管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安全管理，如因承包人私拉电线、违规操作等情况导致出现问题的，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与修复费用。

f、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文明施工。

（3）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围挡装饰要求统一采用“仿真绿草皮”膜布覆盖及安装喷淋系统，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5）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按相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若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因本项目实施处于疫情期间，承包人须按疫情期间相关文件实施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7）提供安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必要审批程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安装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22天），按每天每人次课以2000元违约金；特殊情形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的例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2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执业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出现上述（1）、（2）、（3）、(4)情形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更换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业绩、职称、资质等均不能低于被替换人的相应条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违约处理，直至发包人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合同负责人等当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日历天的，以违约论处，按每人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10万元课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的条件参照3.2.4条执行，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技术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承诺的。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如允许）。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1%，并允许供应商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关于工程价款变更的签署必须发包人主代表最后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按监理合同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好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嘉建建{2022}4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行政部门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10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已具备开工条件后7日内必须开工，拒不开工的按甲方与监理单位发的开工报告上的时间为实际开工时间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如果承包人继续无力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价的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发包人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发包人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c）如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条第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组价原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2018版计价规则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主要材料按照 施工期的《嘉兴造价管理》（综合信息）除税信息价确定，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定额标准计取，定额不明确的或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并换算到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后乘以（1-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标准预算价）\*100%。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②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③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减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若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投标综合单价及费率等调整（优惠条件同投标文件，按投标价格下浮率计算工程变更增减）。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及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③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的主要材料价格除外）、机械费价格变化；

④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材料（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的主要材料价格除外）、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⑤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⑥合同执行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中明确属可调范围，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的调整

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

（二）单价的确定

1、由于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合同中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甲方和其委托的跟踪评审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估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工期前80%《嘉兴造价管理》材料平均信息价计算，定额不明确的经甲方和其委托的跟踪评审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1.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乙方参照原单价重新组价，经甲方和其委托的跟踪评审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或25%的工程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重新组价，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暂估价按照发包人签证价格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工期前80%《嘉兴造价管理》材料平均信息价计算，定额不明确的经甲方和其委托的跟踪评审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15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具体详见本专用条款12.4.1条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2018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以下进度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至合同金额的85%（含预付款、预付款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且备案归档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价款的98.5%；**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工程审价款的1.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按通用条款外，还须包括材料单价确价文件，材差调整审定文件，甲供材料、限价材料通知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期或者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明确责任的说明）、结算移交表、工程结算申请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等等。（2）结算时承包人承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①在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包括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②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若项目的遗漏，施工单位均作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14天内送财政、审计部门审计（价）；审计（价）的时间执行财政、审计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以在支付或准备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审定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按合同条款12.4.1 执行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单后48小时内派人保修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0元计取，直到逾期交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课以不少于20000元的质量违约金，并继续整改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工程交工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除承包人负责返修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工期责任外，另处中标价**5%的**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上限，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

（3）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现场施工违反规定，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每停工整改一次，课以承包人5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15日历天内所投入的机械、施工队伍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继续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经济责任。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规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少于22天），按每天每人次课以2000元违约金；特殊情形经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批准报建设单位同意例外。

施工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规定：专职安全员及相应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当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的，课以每人每天1000元违约金。

考勤由监理人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6）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的违约金。

（7）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

（8）资料：工程交工备案资料必须自工程交工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送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交工归档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相关主管部门，结算资料在工程交工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送交相关主管部门，承包人有责任做好相关资料整改工作（直至合格），对未能按时送交的，每延期一天各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9）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工程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止。享受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是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施工管理的人员及第三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现行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现行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省嘉兴支队海盐县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篮球场改造采购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

传 真：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www.baidu.com/link?url=Plq39pQc82peiVVBQhsH3qDJN9ih-TDBvBaPDfc72UtdBoRNDE5mREeC5_hH1ORh&wd=&eqid=e959ba0000174ee10000000467c2c1c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上的查询截图。**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盖章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办公室。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未对中小企业作强制性要求的则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初次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若填写错误或未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若企业类型填写错误，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